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36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盲人学校新校 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启明学校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盲人学校新校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盲人学校新校一期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017-440111-82-01-819484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高校园区，占地面积 7250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5513.9 平方米，总投资 3304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项目为特殊教育学校，主要建筑包括：1 栋 4 层职教楼、1 栋 6 层教学楼、1 栋 4 层教学楼（设负 1 层地下室）、1 栋 2 层幼儿园、1 栋 6 层学生宿舍、1 栋 5 层教师工作用房、1 栋 2 层学术报告厅和食堂、1 栋 2 层体育馆等。学校共设 63 个班（包括幼儿园 12 个班，小学部 24 个班，初中部 12 个班，高中部 6 个班，中专、职高、大专各 3 个班），预计招生 750 人、教职工 250 人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、食堂含油废水、实验室废水、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、泳池废水。其中，泳池废水消毒后定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。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、垃圾收集点冲洗废水经格栅隔渣处理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、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（DW001），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、实验室废气、垃圾收集点臭气等。

食堂油烟经高效除油烟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高空排放（DA001），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实验室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（DA002）引至高空排放，活性炭每半年更换 1 次。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

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生活垃圾及时清运，垃圾收集点定时喷洒除臭剂。项目边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经营设备等噪声源应经减振、隔声等措施降噪处理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存储、处置管理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物、医疗废物、过期药品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储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、管理与维护，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(六)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

020-83555988)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钟落潭人民政府。